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1年12月28日司规〔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2月22日第17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管理，促进依法诚信执业，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等级评估，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估内容和标准，对司法鉴定机构诚信执业状况等进行评估，并评定相应等级的活动。

第三条 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应当坚持正向激励、分级分类、综合评价、公开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结合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实施细则。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并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具体实施评估工作。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司法鉴定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效率。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监察机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相关单位

的沟通与协作，收集涉及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相关执业信息。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按照综合评估情况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 (一) 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确定为 A；
- (二) 分值在 80-90 分（不含）的，确定为 B；
- (三) 分值在 70-80 分（不含）的，确定为 C；
- (四) 分值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确定为 D。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司法鉴定机构上一年度执业等情况为依据。

司法鉴定机构出现影响诚信等级的重大事项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重新评估，实时更新评估结果。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基础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党的建设工作情况；
- (二)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情况；
- (三)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 (四)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
- (五)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管理监督情况；
- (六) 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情况；
- (七) 执业公示情况；
- (八) 其他情况。

上述指标总分为 85 分。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加分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参加公益活动情况；
- (二) 司法鉴定科研活动情况；
- (三) 能力验证情况；
- (四) 信息化建设情况；
- (五) 业务案例入选采纳情况；
- (六) 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 (七) 其他情况。

上述指标总分为 15 分。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出现不同扣分情形的，按不同情形分别扣分。

因同一情形，符合两个以上不同扣分项的，以最高分值扣分。

因同一情形，符合两个以上不同加分项的，以最高分值加分。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按照司法鉴定机构自查自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初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综合评估并发布三个步骤进行。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材料包括自查报告、评估量化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邀请专家参与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评估指标，参照评估量化表对本机构的诚信状况进行自查自评，并将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报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初评，将初评意见及相关材料一并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四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综合评估，确定相应的诚信等级，并公示七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确有必要进行复核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建复核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及时反馈申请人。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公布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等级直接确定为 D：

（一）司法鉴定机构构成单位犯罪的，或司法鉴定人、其他工作人员在实施鉴定过程中构成犯罪的；

（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被司法行政机关处以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行政处罚的；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五）报送的评估材料经查实有虚假内容或瞒报的；

（六）拒不履行司法行政机关处罚决定的；

（七）除本办法第十六条外，未参加诚信等级评估的；

（八）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情形的。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不予评定诚信等级：

（一）审核登记未满一年的；

（二）经司法行政机关同意，超过一年未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

（三）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公布暂时不参加诚信等级评估的司法鉴定机构名单并注明原因。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评估结果通过《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或共享给监察机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相关单位。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执业场所适当位置公示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情况，建立诚信执业档案。

第十九条 评估结果为 A 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优先被推荐参评表彰奖励、推送使用部门等。

评估结果为 C 的司法鉴定机构，属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强化日常巡视检查。

评估结果为 D 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加强监管。整改完成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评估。经评估，司法鉴定机构评估结果仍然为 D，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诚信等级评估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量化表

附件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量化表

(年 月 至 年 月)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次获准 登记日期		许可证有效期				
评估指标	分 值	量化标准			扣（加）分 原因及分值	自 查 得 分
党的 建设 工作	10	1. 党组织不健全的，扣 5 分； 2. 党的组织生活未正常开展的，扣 3 分； 3. 未按党章党规行使党员权利、履行党员义务的，扣 3 分； 4. 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联络员参与机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不健全的，扣 3 分； 5. 其他党的建设工作要求未落实的，扣 3 分。				
遵守 法律、法 规、规章 和规范性 文件	15	1. 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每次（人）扣 10 分； 2. 受到警告、罚款处罚的，每次（人）扣 5 分； 3. 受到行业惩戒的，每次（人）扣 5 分； 4. 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尚不构成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的，每次（人）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遵守职 业道德 和执业 纪律	15	1. 机构管理人员、司法鉴定人为招揽业务而夸大鉴定效果或承诺鉴定结果的，扣 5 分；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扣 5 分； 3. 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扣 5 分； 4. 具有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恶意降低收费标准等不正当行为的，扣 5 分； 5. 以咨询点、接待点等名义变相设立分支机构或受理鉴定委托的，扣 5 分； 6. 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或）执业纪律行为的，每项扣 3 分。				
执行司 法鉴定、 标准、标 准和技术 规范	15	1. 违反鉴定时限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2. 不按委托事项进行鉴定的，扣 5 分； 3. 未依照鉴定程序和操作规范实施鉴定，扣 3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4. 受理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扣 5 分； 5.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标准、技术规范或标准的，扣 5 分； 6. 采集数据资料失实、不全面，或者应当进行检查、检验而未检查、检验的，扣 5 分； 7. 接收和使用未经委托人认可的鉴定材料的，扣 3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8. 组织无司法鉴定人资质的人员开展鉴定业务的，每次（人）扣 5 分； 9. 存在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形的，每项扣 3 分。				
接受司 法行政 机关、行 业协会 管理 监督	15	1.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扣 5 分； 2.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扣 3 分； 3. 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扣 3 分； 4. 机构管理人员、司法鉴定人未按要求参加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的，每次（人）扣 3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5. 未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各类报表、总结等业务资料的，每次扣 3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6. 未按要求通过相应执业类别实验室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的，扣 5 分； 7. 存在其他不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管理监督行为的，每次扣 3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基础指标（85 分）

	履行 内部管理 职责	10	1. 未建立鉴定人管理、鉴定人助理及聘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鉴定收费管理、鉴定质量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集体讨论、鉴定复核、档案管理、设备管理、投诉核查、错鉴纠错、错鉴内部责任追究等内部管理制度，每缺少1项扣1分，制度未落实和执行的，每项扣2分； 2. 不遵守协会制度的，扣5分； 3. 未按照核准的名称制作、使用印章、牌匾标识的，每项扣2分； 4. 未按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和鉴定档案的，扣2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5分； 5. 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的，扣2分； 6. 未依照《司法鉴定文书格式》要求制作鉴定文书的，扣2分； 7. 存在其他违反管理职责和义务的，每项扣2分。				
		5	执业公示 1. 未公示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证书的，扣2分； 2. 未公示司法鉴定人姓名、职称、执业类别和执业证号的，扣2分； 3. 未公示委托、受理和鉴定流程的，扣1分； 4. 未公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扣1分； 5. 未公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投诉监督电话的，扣1分； 6. 未公示鉴定风险告知、执业承诺的，扣1分； 7. 存在其他违反执业公示义务的，扣1分。				
	加分指标 (15分)	15	1.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的，每项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标准的，每项加2分；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行业标准的，每项加1分；地市级科研项目及地方或团体标准的，每项加0.5分；正式出版专业著作的，每部加1分；在期刊发表论文的，每篇加0.5分；获得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每项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3. 在能力验证中取得满意结果的，每项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4. 建设与司法机关互联互通的司法鉴定信息系统的，加1分； 5. 司法鉴定案例被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采纳的，每个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6. 获国家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2分；获省部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加分情形应与司法鉴定相关。				
		受行业惩戒或行政处罚情况备注		合计得分			

注：1. 单项量化标准合计加分或扣分不得超过评估指标总分值；
2. 单个评估指标内加分或扣分情形，以分值最高计，不重复加分或扣分。

